皮山县医共体总院及分院保洁、保安服务及辅助性护理服务等业务外包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总院及分院保洁、保安服务及辅助性护理服务等业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SXZC2025-046号

采 购 人：皮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项目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总院及分院保洁、保安服务及辅助性护理服务等业务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人:（盖章）皮山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邹主任

联系电话： 0903-6499678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903-7825563

详细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楼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5年07月16日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7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地址：1513111359@qq.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投标保证金退还：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需提供合同原件一份）。（财务联系电话：0903-6499678）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和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保证金，我单位按照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等规定上缴采购人同级预算级次国库。

4.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_Toc31121)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bookmark3) 9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27167) 18

[第二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_Toc26927) 37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_Toc29633) 41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bookmark10) 50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_Toc5124) 53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皮山县医共体总院及分院保洁、保安服务及辅助性护理服务等业务外包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皮山县医共体总院及分院保洁、保安服务及辅助性护理服务等业务外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SXZC2025-046号

项目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总院及分院保洁、保安服务及辅助性护理服务等业务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皮山县医人民医院总院及分院保洁、保安服务及辅助性护理服务等业务外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医院业务收入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标项 1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本单位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查询有上述情况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投标（投标企业提供截图，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100000元（壹拾万元）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定资格：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皮山县人民医院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新城区东经三路

联 系 人：邹主任

联系电话：0903-64996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F

3.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903-782556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皮山县人民医院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新城区东经三路  联 系 人：邹主任  联系电话：0903-6499678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 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F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903-7825563/17599892001 |
| 3 |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PSXZC2025-046号  项目名称：皮山县医共体总院及分院保洁、保安服务及辅助性护理服务等业务外包采购项目 |
| 4 | 采购方式及评标方法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5 | 采购内容 | 皮山县医人民医院总院及分院保洁、保安服务及辅助性护理服务等业务外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6 | 合同履约期 | 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7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1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0 元  此费率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 |
| 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0元（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皮山县人民医院  账号：3058110104000695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皮山县支行  财务联系电话：0903-6499678  注：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2025年7月16日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皮山县人民医院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皮山县人民医院换取收据。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100000元（壹拾万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90日历天  保函期限（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10月14日）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标项 1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本单位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查询有上述情况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投标（投标企业提供截图，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100000元（壹拾万元）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定资格：无 |
| 10 | 信用情况 |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查询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11**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1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取银行保函、汇票或现金的形式从中标人 基本账户足额交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
| 1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 | 质量要求 | 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标准，并通过验收 |
| 15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具体要求为：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凭借采购合同可向甲方提出拨款申请，甲方根据每月拨款申请支付服务费，具体金额以合同价款为准。 |
| 16 | 资金来源 | 医院业务收入资金 |
| 17 | 投标有效期 |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1513111359@qq.com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7825563  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F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不接受重复质疑。 |
| 19 | 招标文件发放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20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 部分。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
| 22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 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16日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23**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2025年7月16日11:00上午11:00-12：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7月16日上午12: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所有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25 | 报价说明 | 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 26 | 招标代理费 | 收费基数为中标价参照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2015]299号文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27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8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
| **29** | **补充说明** | 一、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二、（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4）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章开标、评标第五十七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报价低并不作为唯一中标因素。  三、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  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4、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6、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7、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0** | **重要提示** | （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31 | 其他方式采购 |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 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 **32**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
| **33** | **投诉** |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皮山县财政局  地址：皮山县财政局二楼  监督投诉电话：0903-64225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标项 1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本单位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查询有上述情况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投标（投标企业提供截图，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100000元（壹拾万元）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特定资格：无

**3、定义**

3.1 “采购人 ”为 皮山县人民医院

3.2 “合格投标人 ”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招标文件、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 ”为 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货物 ”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3.5 “服务 ”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质量保证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 ”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 ”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采购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1.5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5.1.6 采购合同范本

5.1.7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招标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 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招标响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招标可能被拒绝。

**9．招标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 废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五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组成主要包括：**

一、投标函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开标一览表

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提供2024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备案赋码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单独提供）；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本单位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八、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查询有上述情况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投标（投标企业提供截图，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九、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十、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十一、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十二、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四、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十六、商务评分证明材料

十七、项目服务方案

十八、技术大纲

十九、内部管理制度

二十、工作进度计划

二十一、售后服务的承诺

二十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二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2、投标报价**

12.1报价方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 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招标报价。

12.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12.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服务采购、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 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2.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 入货价内即可）。

12.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2.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2.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

正合价。

12.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3、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 **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16日11点00分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 **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 **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 **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 **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5.9、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2025年7月16日上午11:00-12：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7月16日上午12: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 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或保函形式提交。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 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7.1.5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2025年7月16日上午11:00-12：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7月16日上午12: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1.6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7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 **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2.3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五、开** **标**

**18.开标**

**18.1.**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18.1.4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评标、定标**

**19、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 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19.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9.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9.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9.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9.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最低价的 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19.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1.4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1.4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1.4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9.1.4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1.4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1.4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2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 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产品、售后服** **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

**值。（总分100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70 分，投标报价30分），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19.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9.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 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 改。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 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 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 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4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 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 按相关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7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0.8 **资格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标** **准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2、定标**

22.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2.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 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 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 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中标的标准**

23.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3.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3.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3.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3.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23.6 其他；

23.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 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 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4、中标通知**

24.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4.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 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 发出中标通知书。

24.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 落标原因。

24.1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 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5、付款方式：付款方式本项目按项目进度分三次拨付，具体要求为付款方式本项目按项目进度分三次拨付，具体要求为：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凭借采购合同可向甲方提出拨款申请，甲方根据合同价款，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款的30%，具体金额以合同价款为准；2.乙方完成部分内容的勘查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拨款申请，甲方根据合同价款，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款的40%，具体金额以合同价款为准；3.乙方完成全部内容的勘查并勘查成果通过验收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拨款申请，甲方根据合同价款，向乙方拨付合同价款的30%具体金额以合同价款为准**。**

**七、签定合同**

**26、签定合同**

26.1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6.2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6.3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侯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6.4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6.5合同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27、合同的组成**

27.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7.1.1 专用合同；

27.1.2 合同条款；

27.1.3 中标通知书；

**八、法律责任**

**29．** **法律责任**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 **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 **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 **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 **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 **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 **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30、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1、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6、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十、招标失败条件**

37.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3.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十一、质疑及答复**

**39、质疑的提出**

39.1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9.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39.2.1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9.4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9.5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9.6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9.7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9.8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9.9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9.10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0.1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2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1、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1.1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1.2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1.3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1.4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5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6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7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8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9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10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具体 内容 | 质疑事项： |
| 主要内容： |
| 事实依据： |
| 适应法规条款： |
| 佐证材料： |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 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 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 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 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 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 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

1. **评标办法及标准**

**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2 | 授权委托书 | 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本单位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
| 5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查询有上述情况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投标； | 以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  准 |
| 6 | 投标人关联关系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
| 8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9 |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注：如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无效投标。 | | | |
| **符合性审查**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签字、盖章 |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响应文件编制 |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超出预算总价的。 |  |
| 5 | 服务期、质保期 |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供货期、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 7 | 商务条款 |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  |
| 8 | 技术条款 | 技术条款是否有实质性偏离情况的（产品名称或产品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以上有一项不通过的结论为不通过；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入下阶段评审。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 | **报价部分30分** | | |
| 1 | 价格得分 | 30分 | （1）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3）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
| **二** | **商务部分16分** | | |
| 1 | 企业业绩 | 6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关键页（第一部分，内容齐全、信息完整）、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6分，不提供不得分。所附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 |
| 2 | 主要人员配置情况 | 10分 | 投标人根据采购方需求合理配置有各方面相关经验的作业人员，需提供人员配置表。  1.人员配置表完善且满足招标方人数的得10分；  2.人员配置表完善合理、少于招标方人数要求的得5分；  3.人员配置表不完整、低于招标方人数要求的得2.5分；  未提供对应人员配置不得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证明材料且包含人员身份证及劳动合同，项目主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财务负责人1人、分管负责人3人）必须是本公司人员，并且提供所在公司的近三个月2025年4月至6月的社保证明；护理人员均具备专业学历，并通过专业培训取得相应证书，且证书颁发机构均为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或经人社部门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此项不得分。 |
| **三** | **技术部分54分** | | |
| 1 | 服务实施  方案 | 10分 | 服务方案总体架构条理清晰，逻辑通顺①有完善的组织架构②有完整管理流程③有系统的管理措施方案④有监督监察机制，方案包含所有招标人所需服务。  以上四条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5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 | 安全措施 | 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安全管理的总体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安全措施；②人员安全措施；③应急保障措施；④突发事项措施；方案条理清晰、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及实际情况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实际服务需求；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前后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内容阐述不全面；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3 | 项目投入的设  施设备 | 8分 | ①设备齐全性；②设备先进性；③维护与管理；④使用规范性  满足以上内容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实际服务需求；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前后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内容阐述不全面；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4 | 培训方案 | 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投入本项目人员提供培训计划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  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方式；④培训计划方案；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实际服务需求；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前后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内容阐述不全面；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5 | 质量保证措施 | 8分 |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括：①售后服务措施②质量控制措施③保密制度④风险控制措施。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齐全的且符合实际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实际服务需求；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前后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内容阐述不全面；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6 | 管理制度 | 8分 | ①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②责任明确且可操作性强；③具有具体考核和评分细则；④建立人员档案管理；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实际服务需求；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前后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内容阐述不全面；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7 | 服务承诺 | 4分 | 承诺服从采购单位临时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大型活动等）的调度得 4 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

1. 服务**需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医院名称** | **服务范围** | **配置要求** | **分项报价**  **限价/万元** |
| 1 | 皮山县人民医院 | 室外6.5万平方米、室内4.85万平方米、编制床位650张、包括主院区、结核病区，精神病康复中心等，以及后勤等科室勤杂工作。 | 保安不少于33人、护理员不少于37人、保洁不少于62人、勤杂、配送等不少于12人。 | 500 |
| 2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老城区室外面积11659平方米、室内面积511平方米1、编制床位20张 | 保安不少于4人、护理员不少于4人、保洁不少于4人。 | 58 |
| 新区室外面积4566平方米、室内面积3257平方米 | 保安不少于4人、护理员不少于2人、保洁不少于2人。 |
| 3 | 藏桂乡分院 | 室外面积4590平方米、室内面积7290平方米、编制床位40张 | 保安不少于6人、护理员不少于1人、保洁不少于7人。 | 40.80 |
| 4 | 科克铁热克乡分院 | 室外面积4410、室内面积7269、编制床位88 | 保安不少于4人、护理员不少于1人、保洁不少于8人。 | 37.30 |
| 5 | 桑珠镇分院 | 室外面积6580平方米、室内面积5000平方米、编制床位72张 | 保安不少于4人、护理员不少于1人、保洁不少于8人。 | 37.30 |
| 6 | 固玛镇分院 | 室外面积14480平方米、室内面积6832平方米、编制床位45张 | 保安不少于4人、护理员不少于1人、保洁不少于6人。 | 31.80 |
| 7 | 阔什塔格镇分院 | 室外面积8400平方米、室内面积5600平方米、编制床位40张 | 保安不少于4人、护理员不少于1人、保洁不少于6人。 | 31.80 |
| 8 | 木奎拉乡分院 | 室外面积12894平方米、室内面积6250平方米、编制床位39张 | 保安不少于4人、护理员不少于1人、保洁不少于6人。 | 31.80 |
| 9 | 木吉镇分院 | 室外面积4000平方米、室内面积5800平方米、编制床位45张 | 保安不少于4人、护理员不少于1人、保洁不少于6人。 | 31.80 |
| 10 | 乔达乡分院 | 室外面积9195平方米、室内面积5805平方米、编制床位25张 | 保安不少于4人、护理员不少于1人、保洁不少于6人 | 31.80 |
| 11 | 皮西那乡分院 | 室外面积2260平方米、室内面积4200平方米、编制床位20张 | 保安不少于4人、护理员不少于1人、保洁不少于4人。 | 26.30 |
| 12 | 杜瓦镇分院 | 室外面积5120平方米、室内面积4000平方米、编制床位25张 | 保安不少于4人、护理员不少于1人、保洁不少于4人。 | 26.30 |
| 13 | 皮亚勒玛乡分院 | 室外面积4030平方米、室内面积1650平方米、编制床位25张 | 保安不少于4人、护理员不少于1人、保洁不少于4人。 | 26.30 |
| 14 | 巴什兰干乡分院 | 室外面积1800平方米、室内面积4680平方米、编制床位20张 | 保安不少于4人、护理员不少于1人、保洁不少于3人。 | 23.55 |
| 15 | 克里阳乡分院 | 室外面积1338平方米、室内面积4940平方米、编制床位25张 | 保安不少于4人、护理员不少于1人、保洁不少于3人。 | 23.55 |
| 16 | 塔吉克乡分院 | 室外面积5261平方米、室内面积730平方米、编制床位20张 | 保安不少于4人、护理员不少于1人、保洁不少于2人。 | 20.80 |
| 17 | 康克尔乡分院 | 室外面积750平方米、室内面积650平方米、编制床位20张 | 保安不少于4人、护理员不少于1人、保洁不少于2人。 | 20.80 |

二、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投标企业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报价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所报价格包含税费、人工费、保险费、工作服、工具、安保装备等所有费用，采购方不在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具体要求为：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凭借采购合同可向甲方提出拨款申请，甲方根据每月拨款申请支付服务费，具体金额以合同价款为准。

三、其它要求：

**保洁服务要求**

一、道路的清洁、管理要求：

1.每天对院区的道路定时清扫一遍。

2.每次清扫工作必须在每天早、清扫完毕。

3.对主干路段除定时清扫外，应安排固定人员巡回保洁，巡回保洁的路线往返时间以30分钟为宜。

4.下雨天应及时清扫路面，确保路面无积水。

5.发现路面有油污应即时用清洁剂清洁。

6.道路内侧不得堆放杂物。不得随意设立标识、广告牌，如要设立需经医院批准。

7.发现道路地面有损坏的，及时上报后勤保障部维修。

二、道路的清洁标准：

1、目视地面无杂物、积水、无明显污渍、泥沙；

2、道路、人行道无污渍；

3、行人路面干净无浮尘、无杂物、垃圾；

4、路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能超过1小时。

三、绿化带的清洁、管理要求：

1、用扫把仔细清扫草地、绿化带上的果皮、纸屑、石块、树叶等垃圾。

2、对烟头、棉签等用扫把不能打扫起来的小杂物，应捡起放在垃圾斗内。

3、每天清洁绿化带两次，秋冬季节或落叶较多时应增加清洁次数。

4、浇灌水管摆放有序，不得随意摆放。确保绿化带内的设施完好，定期检查维护。

四、绿化带的清洁标准：

1、目视绿化带无明显垃圾、落叶；

2、每平方米烟头控制在1个以内；

五、健身器材的清洁、管理要求：

1、健身器材每天保洁1次：

2、如发现健身器材脱焊、断裂、脱漆或有安全隐患时，应及时上汇后勤进行修理；

3、如发未按规定使用健身设施时，应予以制止、纠正。

五、健身器材清洁标准：

1、健身器材表面干净光亮，无灰尘污渍、锈迹；

2、目视游乐场周围整洁干净、无果皮、纸屑等垃圾。

3、无污渍、无积尘。

六、标识牌、宣传牌的清洁要求：

1.标示牌、宣传牌每天擦拭1遍。

2.及时清除小广告等贴贴物。

3.发现损坏及时向宣传科报修。

七、标识牌、宣传牌的清洁标准：

无粘贴物、无污渍、无积尘。

八、天台、雨篷的清洁、管理要求：

1、天台、雨篷每半月清扫1次。

2、及时疏通天台、雨篷上排水口（管），以防积水；

3、清扫时应避开人员出入频繁的时间。

九、天台、雨篷清洁标准：

应达到目视天台、雨篷无垃圾、杂物，无积水、青苔。

十、垃圾筒、果皮箱的清洁、管理要求：

1、垃圾筒、果皮箱应每天清运两次。

2、垃圾筒、果皮箱每月清洗1次，遇特殊情况应增加清洗次数。

3、清洗垃圾筒、果皮箱应在夜间进行，防止影响使用。

4、清洗前应先倒净垃圾筒、果皮箱内的垃圾，并集中运到指定的地方清洗。

5、如发现损坏，及时报后勤保障部科进行更换。

十一、垃圾筒、果皮箱清洁标准：

1、目视垃圾筒、果皮箱无污迹、无油迹；

2、垃圾筒、果皮箱周围无积水。

注：

1、保洁人数由企业根据面积安排，需满足日常所需；

2、室内外日常保洁所有工具、服装及保洁用品均由中标方提供，要求着装统一衣帽整洁。

3、服务期内，需提供服务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

4、以上岗位要求年龄在20-50岁之间，最低学历要求小学毕业，且具备相应资格，工作期间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交流。

**保安服务要求**

主要为安全维护、应急处置、重大事件的安保及突发事件处置等。

一、服务职责

（一）保安职责

1.岗位人员必须尽心尽力坚守岗位，认真负责，不得擅自离岗、脱岗，确安保全。

2.岗位人员保持高度警惕性和积极的工作态度，对待群众用语得当，严肃执勤、热情服务，避免与群众发生矛盾，更不得有任何冲突。

3.岗位工作人员密切观察所负责区域安全情况，及早发现问题并及早解决。

4.安保队长周密部署安全岗位，合理安排人员，勤于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如遇较大问题，及时请示分管队长。

5.如遇突发事件需采取紧急任务时，岗位人员要迅速按紧急突发事件预案启动工作程序。

6.要求安保人员在执勤过程中，依法执勤、文明执勤、规范执勤，对街道布置任务的岗位进行不间断24小时巡逻检查，及时防范和消除不安全隐患。

二、管理要求

1.各工作人员必须尽心尽力坚守岗位，认真负责，不得擅自离岗、脱岗，确保安全，严格执行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接受群众监督；着装整洁，礼貌待人；工作认真负责。

2.各工作人员保持高度警惕性和积极的工作态度，对待群众用语得当，严肃执勤、热情服务，避免与群众发生矛盾，更不得有任何冲突。

3.各岗位工作人员密切观察所负责区域安全情况，及早发现问题并及早解决。

4.项目负责人周密部署安全岗位，合理安排人员，勤于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如遇较大问题，及时请示分管队长。

5.如遇突发事件需采取紧急任务时，各岗位人员要迅速按紧急突发事件预案启动工作程序。

6.服务人员必须服装规范，尽心尽责，及时盘查可疑人员、物品和车辆，及时堵控、抓捕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7.中标人全面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采购人备案。

8.服务责任：因安保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中标人负完全责任；因安保服务人员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9.中标人应制定管理制度，履行服务责任，调换服务人员须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引发管理或劳资纠纷的，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10.服务人员须从采购人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如中标人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有冲突时，以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为准。

11.在服务过程中，中标人所派驻的管理人员必须符合管理岗位的工作要求

12.中标人须保证服务人员不出现用人空缺。

13.中标人须落实文明管理服务的措施，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14.中标人要依法纳税，要按规定为安保服务人员缴纳社保。

15.工作时间：全体服务人员工作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做具体安排。

16.要求工作人员体型、外貌端庄，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无劣迹。为人正派，具有正义感。

17.要求工作人员在执勤过程中，依法执勤、文明执勤、规范执勤，及时防范和消除不安全隐患；

18.投标人应对其上岗人员进行安全、消防、行为规范、法律等知识的上岗培训，上岗人员均应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19.工作人员执勤时应统一着装，做到仪表端正、着装整齐、不留长发和胡子。

20.上岗人员执勤时应振作精神，准时到岗，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串岗、不脱岗、不漏更、不旷工。当班期间不得睡觉、看书、看报，不得饮酒、吸烟，严禁赌博。

21.前、后两班交接时，保安人员应认真做好交接工作，交接事项应详尽、准确地进行记录。

22.巡逻过程中，遇到可疑人员，要礼貌盘查，如有需要，可带至保卫科询问；与其它岗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通报相关情况；认真作好巡逻记录，对各种不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置，并详细记录上报。

注：1、服装及安保防护用品均由中标方提供，要求着装统一衣帽整洁。

2、服务期内，需提供服务人员的有效安保证明。

3、以上岗位要求年龄在20-50岁之间，最低学历要求小学毕业，且具备相应资格，工作期间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交流。

**辅助性护理服务及其他服务要求**

一、辅助性护理服务要求

1、早8.40上班，确保诊疗业务开展前完成基础工作

2、按标准更换科室枕巾、被套，床单、扫床。

3、更换病人病号服。

4、帮助没有陪护病号病人送饭打开水。

5、陪送科室病人到各项检查部门做检查。

6、对危重症病人的护理，如擦洗身体，洗头，修剪指甲等

7、特殊科室资料及材料管理

8、病房终末消毒。

9、病理标本的送取及登记。

10、协助语言不通或者行动不便的病人结算服务。

注：1、护理员服装及用品（指甲刀等）均由中标方提供，要求着装统一衣帽整洁。

2、以上岗位要求年龄在20-50岁之间，最低学历要求小学毕业，且具备相应资格，工作期间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交流。

二、其他服务要求

1、送药

1.1分三班：早班、中班、晚班。

1.2按科室领取科室当天医生实施的药品清单到医院库房领取各项药品，检查核对药品名称及数量，签订单据清单送至各个科室。

2、搬运

2.1配合及协助后勤保障部门送取设备的辅助性工作。

3、垃圾回收

3.1分类收集的医疗垃圾达到专用包装袋或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3.2在装医疗垃圾前，应当对包装物及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及其它缺陷。

3.3医疗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如实验室地面上不得丢弃废弃物（如污染棉球、棉签等），禁止与生活垃圾混放。

3.4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并入感染性废物中，但应在标签中注明；

注：1、服装由中标方提供，要求着装统一衣帽整洁。

2、服务期内，需提供服务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

3、以上岗位要求年龄在20-50岁之间，最低学历要求小学毕业，且具备相应资格，工作期间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交流。

皮山人民医院卫生管理制度

一、 卫生区的范围和责任划分

1.医院的卫生包括室内卫生和环境卫生。室内卫生分为病区（含病房、卫生间、过道、走廊、门厅、楼梯等）、公共用房区（含会议室、卫生间、过道、走廊、门厅、楼梯等）；环境卫生为工作区公共环境（含硬化地面、绿化区等）。

二、卫生工作质量标准

合同签订后提供。

三、具体考核办法

1．病区卫生由各科室护士长按照《皮山县人民医院临床科室保洁员工作标准考核表》每月进行考核，每周进行考核记载，每扣一分扣除保洁公司20元，各病区扣分累计计算（扣分最低分值为1分）；考核流程：各病区保洁员持考核表→各科室护士长打分签字→护理部审查统计签字→后勤科签字。

2．门诊部卫生由门诊部护士长牵头、门诊药房、检验科、放射科、门诊收费处组成考核小组（五人），按《皮山县人民医院门诊保洁员工作标准考核表》每月进行考核，每扣一分扣除保洁公司20元，扣分累计计算；考核流程：保洁员持考核表→各考核人员打分签字→护理部审查统计签字→后勤科签字。

3．工作区环境卫生由后勤保障部，院办、宣传科、门诊部、护理部组成的考核小组（五人），按《皮山县人民医院环境卫生工作标准考核表》每月进行考核，每扣一分扣除保洁公司20元，扣分累计计算；考核流程：保洁员持考核表→各考核人员打分签字→后勤保障部审核签字；

四、相关要求：

1、各考核组及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标准认真考核和管理，护理部要加强各科室护士长对保洁员考核和管理的督促检查。后勤保障部对保洁员考核连续两次低于95分的，要求保洁公司更换人员。

2、后勤保障部协同护理部与保洁公司建立定期联系会议制度，向保洁公司通报保洁员工作标准执行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3、各科室护士长原则上不得向保洁员安排托管范围以外的工作。若发现有此行为的，扣除当月大查房分。

4、保洁公司和保洁员要主动向有关考核人员进行考核打分签字，否则，医院不结算相关保洁款项。

**皮山人民医院保安工作考核**

第一条 考核对象 中标单位

第二条 考核依据 根据招投标文件及服务单位合同承诺所确定的各项具体工作目标作业考核主要依据，此外双方在管理过程（合同以外）协调一致的补充内容也可作为考核依据。

第三条 考核项目和考核指标

考核为月度考核。月度考核每月开展1次，按照“日常管理”考核细则、服务质量要求进行评定，督促服务单位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月度考核由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召集相关人员参与,采用百分制计分，考核总分值100分，考核指标如下：

日常管理考核是街道对服务单位每月进行评价的主要途径，重点考核保安服务单位工作实绩、工作机制和各项业务落实，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各项义务履行情况。

重点班次考核是发放调查表，请相关人员对保安工作中保安服务满意度进行考评，并提出提高保安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国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邀请调查的人员服务满意率平均不低于80%。后需附《保安工作满意度调查表》

第四条 医院成立保安工作考核领导小组。

第五条 考核小组应将考核结果书面通知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应3天内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考核人与服务单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考核领导小组裁定。

第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客观因素造成某项工作不能完成的，由服务单位提出理由及书面报告，交考核小组讨论确定。

第七条 月度考核达到90分及以上的不扣服务费；月度考核为80-89分从服务费中扣除1000元；月度考核为80-70分从服务费中扣除2000元；月度考核为70分以下从服务费中扣除5000元。服务单位在考核期限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从履约服务费中扣除8000元，并承担相应责任。实际考核按院方考核细则执行。

第八条 服务单位工作人员缺勤、缺岗、违章违纪的，按照服务单位相关规定相应扣罚承包费，缺编的按照服务单位相应工资标准扣罚承包费。

**对护工及其他辅助性岗位的要求要求**

1.应组织护工及其他辅助性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方能上岗，试用期一个月；每月对在岗人员进行工作量及质量的检查，并有检查的佐证资料；每月对在岗人员进行职业培训并附培训资料。

2.服务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财产损失等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制定护工职业暴露处理流程，护工发生职业暴露后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必须保证护工及其他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及国家要求的社会保险等，

4.新进护工必须进行岗前体检，取得培训合格方可上岗并建立健康档案；所有护工必须体检 1次/年；护工患传染病期间不得上岗；以上情况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服务公司负责。

5.为维护医院良好形象，服务公司员工必须统一着装。

6.因于工作失职，使患者发生意外或与患者家属发生纠纷时，均由服务公司负责解决。

7.服务人员应服从医院安排，若因服务人员失职造成医院损失的，由服务公司负责赔偿。

8.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如需更换，必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医院；不符合工作要求及不服从科室护士长管理的护工，医院可要求护工公司更换人员。

9.护工主管除国家节假日外，上班时间必须在医院负责所有护工的管理工作。

10.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应遵守医院疫情防控及院感相关规定，主管要知晓服务人员的活动去向，不能擅自离开本地区。若工作需要出本地区的，则应按医院相关要求进行报备，未遵守相关规定，一切后果由服务公司承担。

11.如违反以上条例，医院有权因违反相关制度而进行罚款。

备注：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及要求做好保洁保安、和特岗服务工作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皮山县医共体总院及分院保洁、保安服务及辅助性护理服务等业务外包采购项目**

买方（甲方）：皮山县人民医院

卖方（乙方）：

合 同 编 号：

年 月 日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条款“甲方”是采购人，“乙方”是中标的供应商（称“中标人”），乙方与甲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订立本合同。

**（此合同书仅作参考，最终根据项目具体要求进行深化修订）**

采购人（全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

4．付款：

按照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时所协商时的付款方式和条款执行。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1)提请仲裁；(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中标人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代 表： 代 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日 期：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 标 函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开标一览表

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本单位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八、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查询有上述情况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投标（投标企业提供截图，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九、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十、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十一、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十二、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四、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十六、商务评分证明材料

十七、项目服务方案

十八、技术大纲

十九、内部管理制度

二十、工作进度计划

二十一、售后服务的承诺

二十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二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投** **标** **函**

致 （招标单位） ：

收到你们的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经 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为项目总 投资的 %进行报价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 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 元投标保证金。

10 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 任。

11、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 定。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招标单位）：

我方在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后，未在招标文件中发现任何限制投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备注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2 | 投标总价合计 | 小写：  大写： |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4 | 其他事项申明 |  |  |

**注：**1、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报价。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任何费用。

5、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明细表中某一项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 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

投标单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报价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总价：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 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如法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 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授权委托人名称） 为我的代理人，以 （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 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意：如参与投标人员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则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本单位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八**、**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网站查询有上述情况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投标（投标企业提供截图，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九、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声明函）**

**十、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声明函）**

**十一、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十二、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对应填写，如投标企业填写无偏离或此表空白， 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内容** | **项目规模** | **签订合同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在本表之后附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没有业绩则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人员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身份证号 | 工作职位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自行拓展，供应商应在本表之后附人员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 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 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 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 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 公 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 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 的 中 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名称) ，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业 为 (企 业 名 称) ，从业人 员 人 ， 营业 收入 为 万元 ， 资产 总额 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 的名称) ， 属 于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业 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

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 上 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 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注：1、详细要求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 **号）的规定；**

**2、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 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 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 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 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 议；

3.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 或者提供 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六、商务评分证明材料**

**注意：**

**参照商务部分评分办法自拟格式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特别注意：所附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

**十七、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十八、技术大纲**

（格式自拟）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十九、内部管理制度**

（格式自拟）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二十、工作进度计划**

（格式自拟）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二十一、售后服务的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二十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二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注** **意** **事** **项**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招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 人的能力。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 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中型 | | | |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
| 小型 | | | | 50 万元-500 万元 |
| 微型 | | | | 50 万元以下 |
|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 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中型 | | | |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40 000 万 元 |
| 小型 | | |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
| 微型 | | |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中型 | | | |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一 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一 80 000 万元 |
| 小型 | | |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一 5 000 万元 |
| 微型 | | |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中型 | | |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一 40 000 万元 |
| 小型 | | | | 从业人员 5 人一 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5 000 万元 |
| 微型 | | |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中型 | | | | 从业人员 5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20 000 万元 |
| 小型 | | |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500 万元 |
| 微型 | | |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不 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中型 | | | |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一 30 000 万 元 |
| 小型 | | |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一 3 000 万元 |
| 微型 | | |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 中型 | |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30 000 万元 | | |
| 小型 | |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 | |
| 微型 | |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 中型 | | |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30 000 万 元 | | |
| 小型 | |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 | |
| 微型 | |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 | | |
| 小型 |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 | | |
| 微型 |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 | | |
| 小型 |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 | | |
| 微型 |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
|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 、互 联网 和相关服  务） |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 | | |
| 小型 |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 | | |
| 微型 |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
|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 | | |
| 小型 |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 | | |
| 微型 |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 | | |
| 房地产开发经 营 |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 中型 | |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 | | |
| 小型 |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一 5 000 万 元 | | | |
| 微型 |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5 000 万元 | | |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 | |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 | | | |
|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一 120 000 万元 | | |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一 8 000 万元 | | |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 | | | |
| 其他未列明行 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 | |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 | | |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 | | | |